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佳勳
聯絡電話：02-23565560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12@mo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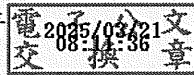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11條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第4條及第5條辦理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主動揭露信託地位之方式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114年3月20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號令訂定發布，如需發布令，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縣(市)政府



地政局 1140321



11431086400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

台內地字第1140261234號

一、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與「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辦理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主動揭露信託地位之方式如下：

- (一) 信託資訊申報及更新申報：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擔任受託人時，應填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信託資訊申報書」（如附件一）於信託關係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進行申報；資訊發生變更時，應填具「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信託資訊更新申報書」（如附件二）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部更新申報資訊。
- (二) 信託地位主動揭露：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擔任受託人，並以信託財產與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臨時性交易，應於業務關係建立後或臨時性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主動以書面表明受託人與委託人之姓名及身分資訊，向該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並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劉世芳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之
信託資訊申報書

一、身分資訊及基本資訊：		
(一) 受託人	1. 地政士姓名、不動產經紀業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地政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動產經紀業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地政士戶籍地址、不動產經紀業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二) 委託人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三) 受 益 人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四) ☐ 最終有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效控制 信託之 自然人 ☐ 信託代 理人 ☐ 信託服 務業者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二、信託契約基本資訊：		
(一)信託目的		
(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三)信託存續期間		
(四)信託財產種類(可複選)： ☐ 不動產 ☐ 動產 ☐ 金錢 ☐ 有價證券 ☐ 其他：_____		

申報人(受託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申報人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者，請依下列優先順序擇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國民身分證 (2)戶口名簿 (3)戶籍謄本。
2. 不動產經紀業公司(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之影本。
3. 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機關核發之商業登記抄本之影本或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影本。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規定之信託
資訊更新申報書

壹、本部備查申報信託資訊書函字號(如無免填)：

貳、更新資訊

一、身分資訊：		
項目	更新前	更新後
(一) 受 託 人	1. 地政士姓名、不動產經紀業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地政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不動產經紀業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地政士戶籍地址、不動產經紀業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二) 委託人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三) 受益人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四) ☐ 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 ☐ 信託代理人 ☐ 信託服務	1. 自然人姓名、商業名稱與其負責人姓名或公司(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2. 自然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商業稅籍編號及其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3. 自然人戶籍地址、商業所在地及其負責人戶籍地址或公司(法人)登記地址		

業者	記地址		
	4. 自然人、商業負責人或公司(法人)國籍		
	5.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地		
	6. 自然人或商業負責人現居地址		
二、信託契約基本資訊			
項目		更新前	更新後
(一)信託目的			
(二)簽訂契約之日期			
(三)信託存續期間			
(四)信託財產種類(可複選): ☐ 不動產 ☐ 動產 ☐ 金錢 ☐ 有價證券 ☐ 其他:_____			

更新申報人(受託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申報人為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負責人者，請依下列優先順序擇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 國民身分證 2. 戶口名簿 3. 戶籍謄本。

2. 不動產經紀業公司(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其抄錄本。
3. 不動產經紀業商業請檢附商業登記機關核發之商業登記抄本之影本或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之證明書影本。
4. 更新前資訊請全部填寫，更新後資訊僅就更新處填寫。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 [\[EN\]](#)

法規類別：行政 > 法務部 > 檢察目

- 第 11 條
- 1 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必須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與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信託之自然人之身分資訊，及持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
 - 2 前項受託人應就前項信託資訊進行申報，並於資訊發生變更時，主動更新申報資訊。
 - 3 第一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非信託業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其他法人為限，其受理申報之機關如下：
 - 一、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業別之主管機關。
 - 二、前款以外之法人擔任受託人者，為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4 受託人自信託關係終止時起，應保存第一項之資訊至少五年。
 - 5 第一項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於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達一定金額之臨時性交易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
 - 6 第二項之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前項一定金額之範圍、揭露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7 違反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或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第二項申報、更新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或第五項揭露方式之規定者，由第三項受理申報機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列印

關閉視窗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洗錢防制法第十一條第六項非信託業之受託人資訊申報更新申報及信託地位揭露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第 4 條 非信託業之受託人應依其所屬業別之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進行資訊之申報或更新申報。

資訊之首次申報，應於信託關係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資訊變更之申報，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

第 5 條 非信託業之受託人以信託財產於進行下列事項時，應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

- 一、與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建立業務關係
- 二、單筆或累計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之臨時性交易

前項之揭露，應於業務關係建立後或臨時性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之書面、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